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7000 吨高透明特种 PE 薄膜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5-330481-07-02-498226 | | |
| 建设单位 | 海宁高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 68 号 B 幢 | | |
| 地理坐标 | _120_度_39_分_55.958_秒, _30_度_28_分_40.188_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排污许可类别 | 登记管理 |
| 总投资 (万元) | 26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24 |
| 拟投入生 产运营日 期 | 2025.6 | 建筑面积 (m ²) | 4148 |
| <p>承诺: 海宁高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高瓴新材料有限公司 (***) 承担全部责任。</p> | | | |
| 太湖流域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 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 68 号 B 幢, 不属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等太湖流域管理相关文件中列出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 | |
|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印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 浙环函[2015]143 号 | |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u>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8</u>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
| 环境分区管控情况 | 文件名称： <u>《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u> 管控单元：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 <u>ZH33048120008</u> |
| 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
| 其他符合性 (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 <p>1、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 68 号 B 幢，租赁海宁奇晟轴承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所占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 68 号 B 幢，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海宁市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p> |

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481-07-02-498226，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且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涉及塑料和橡胶行业，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VOCs 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项目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内，属于工业功能区，与周边居住区均相隔一定距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进行总量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的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 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四性 |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符合 |
| |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 本环评类比同类企业并根据本项目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 符合 |
| |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 符合 |
|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 符合 |
| 五不准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 符合 |
| |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水废水均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 符合 |
| |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符合 |
| |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符合 |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本环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符合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符合性分析

| 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重点 | 严格源头治理，全 |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环保材料，产生污染物均能达 | 符合 |

| | | | |
|----|--------------------|--|----|
| 任务 | 面推进绿色发展 | 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 | |
| |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本项目不排放温室气体 | 符合 |
| |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 项目不排放细颗粒物，因电晕处理时间短，产生的臭氧较少，且常温条件下即可分解为氧气，要求由车间换气系统排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措施是有效的 | 符合 |
| |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 符合 |
| | 实施分类防治，打造吃住安心净土家园 |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0.92%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符合 |
| |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符合 |
| |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 68 号 B 幢，所在地块属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 | 符合 |
| |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 符合 |

5、“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下：

表 1-3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分类 | 内容 | 判断依据 | 项目概况 | 是否符合 |
|------|-----------------|---|--|------|
| 主要任务 |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电晕废气于车间换气系统排出，产生的 VOC 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 符合 |

| | | | | |
|--|-----------------|---|---|----|
| | |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以及《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按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p> | 符合 |
| |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 <p>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p> | / |
| | |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 <p>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工业涂装，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 / |

| | | | | |
|--|-----------------|--|---|----|
| |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 本项目使用 PE 塑料粒子，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 / |
| | |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 企业按要求实施 | 符合 |
|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 不涉及 | / |
| |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清洗、退料等工序，产生的 VOC 按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 符合 |

| | | | |
|--|--|--|----|
| 升级 改造 治理 设施， 实施 高效 治理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 本项目对收集后的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活性炭按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更换 | 符合 |
|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 符合 |
| |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企业按要求管理 | 符合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年8月20日）。</p>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p> | | | |

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细则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 不涉及 | / |
| 2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 不涉及 | /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不涉及 | /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不涉及 | / |
| 5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 不涉及 | / |
| 6 |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 不涉及 | / |
| 7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不涉及 | / |
| 8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9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涉及 | / |
| 10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涉及 | / |
| 11 |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 |
| 12 |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 不涉及 | / |
| 13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不涉及 | / |
| 14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 不涉及 | / |
| 16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 不涉及 | /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涉及 | / |
| 18 |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不涉及 | / |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7、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能提供供货信息、MSDS等，并建有台账。 | 符合 |
| 2 |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 本项目对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 符合 |

| | | | |
|----|--|---|----|
| 3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 在吹膜机挤出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吹膜废气，收集效率 85%；在造粒挤出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造粒废气，收集效率 85%。 | 符合 |
| 4 |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 本项目采用大颗粒状原辅材料，边角料、次品直接进入密闭造粒机熔融造粒，不涉及破碎，无粉尘产生。 | 符合 |
| 5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符合 |
| 6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符合 |
| 7 |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 本项目需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也会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 符合 |
| 8 |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 本项目需专人负责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 符合 |
| 9 |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属于危废的物质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 符合 |
| 10 |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 本项目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不涉及工位或生产线密闭。 | 符合 |
| 11 |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 |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VOCs 浓度达标。 | 符合 |

| | | | | |
|----|--|---|---|----|
| | | 整, 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 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 | |
| 12 | |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符合 |
| 13 |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C。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 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C,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 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设计。 | 符合 |
| 14 | |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 按日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 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 本项目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 符合 |
| 15 |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 符合 |
| 16 | |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 符合 |
| 17 | |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 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 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 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孔。 | 符合 |
| 18 | |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平台。 | 符合 |
| 19 |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按 | 符合 |

| | | | | |
|----|--|---|---|----|
| | | 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 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 |
| 20 | |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 本项目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内容满足相关要求。 | 符合 |
| 21 | |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 本项目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边角料、次品直接进入密闭造粒机熔融造粒后回用，不涉及破碎。 | 符合 |
| 22 | |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 符合 |
| 23 | |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2 天）；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本项目制定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 | 符合 |
| 24 | |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 符合 |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海环发〔2018〕93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排查重点 | 防治措施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 符合 |
| 2 | 生产设施密闭性 |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在挤出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局部收集，收集效率 85%。 | 符合 |

| | | | | |
|---|-----------|---|---|----|
| 3 | 废气收集方式 |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符合 |
| 4 | 危废库异味管控 |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 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危废均按要求采用密封包装容器包装。 | 符合 |
| 5 |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 | 符合 |
| 6 |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表 1-7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主要任务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一)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 本项目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 符合 |

| | | | |
|--|---|--|----|
| | <p>12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VOCs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p> | 理。 | |
| <p>(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p> | <p>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4）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p> |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68号B幢，属于海宁市马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从事高透明特种PE薄膜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较少，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 符合 |
| <p>(三) 污染源 强化监管行动</p> | <p>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 <p>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p> | 符合 |
|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p> | | | |

|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类型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大气环境 | 美大人才公寓 | 120.663568 | 30.478373 | 居民 | 人群 | 约 600 人 | 西北 | 120 |
| 声环境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注：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暂无相关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宁高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CYHHCXB，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丰路 68 号 B 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自 2020 年至今，主要从事 PE 薄膜的经营销售，未进行生产。

企业租赁海宁奇晟轴承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2600 万元，购置 PE 薄膜生产线、薄膜检测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吨高透明特种 PE 薄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7350 万元。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 环评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项目类别 | | | | |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表 2-2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表

| 序号 |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 本项目是否属于 |
|----|---------------------------|---------|
| 1 |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 否 |
| 2 |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否 |
| 3 |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 | 否 |

| | | |
|---|---|---|
| | 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 |
| 4 | PVC 压延贴合、复合项目 | 否 |
| 5 | 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 ₃ -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 否 |
| 6 |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 否 |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根据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中的降低环评等级要求，符合报告表填报登记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以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2-3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 主体工程 | 项目租赁一层、二层、三层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4148m ² ，设置吹膜区、造粒区等，3F 为办公室 | | |
| 辅助工程 | / | | |
| 依托工程 | 依托出租方的废水处理设施，即化粪池 | |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拟配备职工 1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单班制，昼间 8h 生产，年生产约 300 天 | | |
| 其他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电晕废气：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一般包装材料等暂存于固废仓库 10m ²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仓库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噪声 | 减振垫、消声器（罩）、隔声罩 |
| | | 其他 | / |
| | 储运工程 | 储存 | 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其中原料仓库位于 2F 西部，成品仓库位于 1F 西部 |
| | | 运输 |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 270t/a；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229.5t/a；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供热 | 电加热 |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
| | 污水处理厂 | 丁桥污水处理厂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 产品计量单位 | 本项目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高透明特种 PE 薄膜 | 300 | t/a | 7000 | 为医用复合膜、食品复合膜、保护膜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 | 设施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PE 薄膜生产 | 吹膜、电晕、分切 | PE 薄膜生产线 | 幅宽 1600 | 条 | 1 | 配置相关设备，共 1 套自动混料系统、5 台吹膜机、5 台电晕机、1 台分切机、1 台造粒机、1 台倒卷机 |
| | | | | 幅宽 2000 | 条 | 1 | |
| | | | | 幅宽 2300 | 条 | 2 | |
| | | | | 幅宽 2500 | 条 | 1 | |
| 2 | | 检验 | 薄膜检测设备 | / | 台 | 3 | 用于检测热封温度、摩擦系数、拉伸强度等 |
| 3 | | 检验 | 薄膜检测设备 | / | 台 | 2 | 用于检测膜厚度、抗穿刺性能等 |
| 4 | | 冷却 | 冷却塔 | 均为 30t/h | 台 | 3 | 用于吹膜后冷却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 生产单元 | 种类 | 名称 | 原辅料计量单位 |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 备注 |
|------|----|----------|---------|----------|-----------|---------------------------|
| 吹膜 | 原料 | 改性 PE 粒子 | 吨/年 | / | 6991 | 颗粒状，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240t |
| | 辅料 | 色母料 (PE) | 吨/年 | / | 11 | 颗粒状，25kg/袋，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t |
| | | 机油 | 吨/年 | / | 0.1 | 用于设备维修，20kg/桶，最大存放量为 0.1t |
| | | 抹布 | 吨/年 | / | 0.005 | 用于设备维修擦拭 |
| 辅助 | 资源 | 水 | 吨/年 | / | 3510 | / |
| | | 电 | 万 kwh/年 | / | 304.92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本项目租赁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PE：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PE 为乳白色蜡状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 0.91-0.97g/cm³，闪点为 270℃，熔点为 108-126℃，化学稳定性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不溶于水，电绝缘性优良。

5、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丰路 68 号 B 幢的海宁奇晟轴承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本项目租赁厂房 1F、2F 及部分 3F,总建筑面积约为 4148m²,设置吹膜区、造粒区、包装区等区域进行生产,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 1F 西北侧。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冷却塔位于厂房外东侧,整体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8。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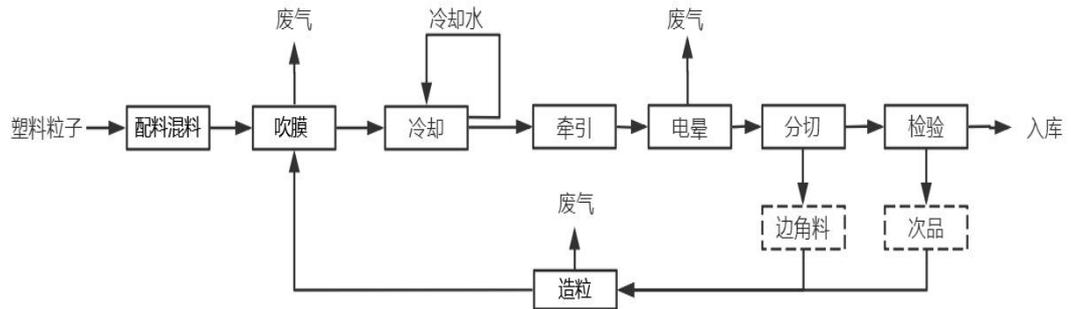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混料: 外购各种 PE 原料以袋装形式入厂, 根据客户需要将原料按比例进行配料后倒入 PE 薄膜生产线自带的自动混料系统中混合均匀, 原料在 2F 的自动混料系统中混合均匀后, 由密闭管道输送至 1F 的吹膜机中。本项目采用的 PE 粒子、色母料颗粒较大, 且混料机运行过程为密闭搅拌, 因此, 可不考虑配料混料粉尘。

(2) 吹膜、冷却、牵引: 搅拌均匀的 PE 颗粒由吹膜机自带软管抽至密闭的料斗中, 然后进入配套的螺筒加热至熔融状态 (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40~150°C, 螺筒为密闭装置), 熔融的原料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由螺杆定压、定量、均匀地挤出至摸头模口, 鼓入空气成膜泡。该过程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机器上端牵引辊的速度快慢来调整薄膜的厚度, 通过控制宽膜泡内鼓入的空气量来调整宽度。吹膜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3) 电晕: 电晕是一种电击处理, 使塑料薄膜表面具有高附着性, 其原理是通过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 使两级间的氧气电离,

产生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可立即氧化塑料薄膜表面分子，使其由非极性转化为极性，表面张力提高，提高薄膜的粘合度。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电晕废气。

(4) 分切、检验、包装：通过 PE 薄膜生产线自带的分切机，将薄膜切成所需的尺寸，经薄膜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后人工包装入库。

(5) 造粒：针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经 PE 薄膜生产线自带的造粒机重新密闭造粒为 PE 粒子后，投入吹膜机回用，造粒温度约 150°，采用电加热造粒，此过程产生少量造粒废气。

(6)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收卷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 类别 | 生产单元 | 污染源/工艺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PE 薄膜生产线 | 吹膜、造粒 | 非甲烷总烃、恶臭 |
| | | 电晕 | 臭氧 |
| 废水 |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
| 噪声 | / | 设备 | 设备运行噪声 |
| 副产物 | 生产过程 | 包装、原辅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
| | 分切 | 分切 | 边角料 |
| | 检验 | 检验 | 次品 |
| | 环保设施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 设备维护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
| | 辅助设施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 治理措施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h | | |
|--------|----------|-----|-------|-------|-------|-------|------------------------|-------|-------|------|-------|-------|--------|-------|---------|------------------------|--------|-------|--------------------|
| | | | | 核算方法 | 核算系数 | 核算依据 |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量 | | 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工艺 | 是否可行技术 |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性 |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量 | |
| | | | | | | | | kg/h | t/a | | | | | | | | | kg/h | t/a |
| 吹膜、造粒 | PE 薄膜生产线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排污系数法 | 见后文分析 | 见后文分析 | 72.41 | 0.869 | 1.617 | 集气罩 | 85 | 活性炭吸附 | 是 | 75 | 符合 | 18.16 | 0.218 | 0.405 | 吹膜造粒 2400h 900h |
| | | 无组织 | | | | / | 0.154 | 0.286 | / | / | / | / | / | / | / | 0.154 | 0.286 | | |
| | | 无组织 | 臭氧 | / | / | / | / | / | 少量 | / | / | / | / | / | / | / | 少量 | 600 | |

(1) 吹膜废气

本项目 PE 树脂在吹膜机中熔化、拉伸和挤出成膜等过程均为物理变化过程，通过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50℃左右）将 PE 树脂加热熔化并制成薄膜。PE 树脂为高聚物质在聚合反应条件下生成的聚合物，经查阅资料，PE 树脂在 300℃时开始发生热分解，在 150℃时性质稳定，一般不会分解，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因局部温度过高或其中杂质受热分解才会有极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废气产生量按 0.220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从严考虑 PE 塑料粒子用量为 7002t/a，实际投加量为 7142t/a（考虑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约 1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571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吹膜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配置 5 台吹膜机，单台集气面积约 0.85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则单台风量约 2000m³/h，则吹膜工序风量为 10000m³/h。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收集的造粒废气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风量为 12000m³/h（造粒工序风量为 2000m³/h）。

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停留时间为 0.5-1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75%。本项目吹膜工序年操作时间为 2400h，则吹膜废气单独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2）造粒废气

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经 PE 薄膜生产线配置的造粒机密闭造粒为 PE 颗粒后，投入吹膜机回用，造粒温度约 150°，采用电加热造粒，此过程产生少量造粒废气。PE 树脂为高聚物质在聚合反应条件下生成的聚合物，经查阅资料，PE 树脂在 300°C 时开始发生热分解，在 150°C 时性质稳定，一般不会分解，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因局部温度过高或其中杂质受热分解才会有极少量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造粒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按 2.368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考虑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约 1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332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造粒机挤出头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共配置 1 台造粒机，集气面积约 0.85m²，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则造粒风量约 2000m³/h。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收集的吹膜废气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为 12000m³/h（其中，吹膜工序风量为 10000m³/h）。造粒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75%，年操作时间为 900h，则造粒废气单独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吹膜废气、造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废气种类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产生情况 | | | 处置措施 | 排放情况 | | |
|------|-------|------|---------|-----------|------------------------|-----------------------------|---------|-----------|------------------------|
| | | | 产生量 t/a | 最大速率 kg/h | 最大浓度 mg/m ² | | 排放量 t/a | 最大速率 kg/h | 最大浓度 mg/m ² |
| 吹膜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1.335 | 0.556 | 46.33 | 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DA001 高空排放 | 0.334 | 0.139 | 11.58 |
| | | 无组织 | 0.236 | 0.098 | / | | 0.236 | 0.098 | / |
| 造粒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0.282 | 0.313 | 26.08 | | 0.071 | 0.079 | 6.58 |
| | | 无组织 | 0.050 | 0.056 | / | | 0.050 | 0.056 | / |
| 合计 | 非甲 | 有组织 | 1.617 | 0.869 | 72.41 | 0.405 | 0.218 | 18.16 | |

| | | | | | | | | | |
|--|---------|-----|-------|-------|---|--|-------|-------|---|
| | 烷总 烃 | 无组织 | 0.286 | 0.154 | / | | 0.286 | 0.154 | / |
|--|---------|-----|-------|-------|---|--|-------|-------|---|

(3) 电晕废气

本项目PE膜生产均采用电晕作表面处理，该过程会使空气电离从而产生臭氧。由于电晕处理时间短，产生量有限，且臭氧性质较活泼，常温条件下即可分解为氧气，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氧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 恶臭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如下：

表 3-3 恶臭 6 级分级法

| 恶臭强度级 | 特征 |
|-------|-------------------|
| 0 | 无臭 |
| 1 | 气味似有似无 |
| 2 |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
| 3 |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
| 4 |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
| 5 |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异味主要来自于吹膜、造粒过程产生的恶臭气味、电晕产生的臭氧。根据对同行业的类比调查，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收集处理后排放口基本无异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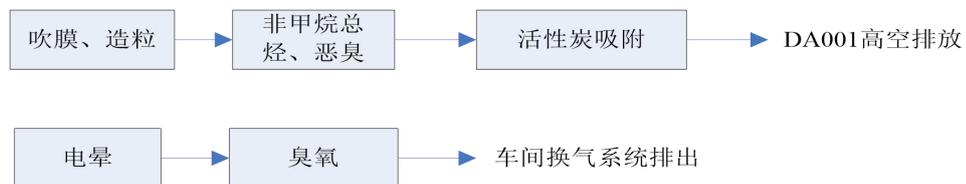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挤出机的污染防治技术，吹膜废气、造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为可行技术。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 / 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废水产生量 m ³ /a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 | 回用情况 | 污染物排放 | |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排放时间 h | | |
|----------|----|------|-------------------------|--------------------|-------------|------|-------------|-----------|-----------|-------------|----------|------|--------|-------------|------|-------------------------|-----------|-----------|----------|
| | | | | 污染物 | 核算方法 | 核算系数 | 核算依据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处理工艺 | 处理能力 t/a | | 是否可行技术 | 效率 % | 核算方法 | |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员工生活 | / | 生活污水 | 22 9.5 | CO D | 类 比 法 | / | 类 比 法 | 35 0 | 0.0 80 | 化 粪 池 | / | 是 | / | 不 回 用 | / | 35 0 | 0.0 80 | 22 9.5 | 24 00 |
| | | | | NH ₃ -N | 类 比 法 | / | 类 比 法 | 35 | 0.0 08 | | | | / | / | / | 35 | 0.0 08 | | |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配置 3 台流量均为 30t/h 的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循环水量合计 21.6 万 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损耗量按照 1.5%计，则需要循环水补充量为 3240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6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9t/d、27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765t/d、229.5t/a。生活污水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产生量 0.080t/a，NH₃-N 为 0.008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 229.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9.5t/a，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9 t/a，NH₃-N 0.000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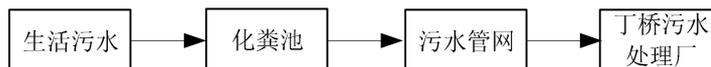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坐标 |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排放去向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 排放量 t/a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污染物种类 | 标准浓度限值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9.5t/a | DW001 | 120.665762 | 30.477594 | 间接排放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丁桥污水处理厂） | pH 值 | 6~9（无量纲） | / |
| | | | | | | | COD | 40mg/L | 0.009 |
| | | | | | | | NH ₃ -N | 2（4）mg/L | 0.0005 |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总量核定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按 2mg/L 浓度计算。

纳管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厌氧处理属于生活污水治理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的。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6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所在位置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 噪声源强 | | 持续时间 h |
|-------------|----------|----------|--------------|--------------|------|------------|--------|
| | | |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dB (A) | |
| 生产车间 | 吹膜、电晕、分切 | PE 薄膜生产线 | 设备/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 频发 | 类比法 | 75-80 | 2400 |
| | 检验 | 薄膜检测设备 | | 频发 | | 70-75 | |
| | 检验 | 薄膜检测设备 | | 频发 | | 70-75 | |
| 室外 | / | 风机 | | 频发 | | 70-75 | |
| | / | 冷却塔 | 频发 | 75-78 | | | |
| 降噪措施 | | | | | | | |

| 工艺 | 降噪效果 |
|--|----------------------------|
|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④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加装隔声罩、减振装置等降噪措施。⑤在冷却塔风机出风口上方缓流区处设置消声器,冷却塔周围设置吸-隔组合式声屏障等,有效阻止噪声能量的传播。 | 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20dB以上 |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 dB

| 内容 | 预测点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厂界四周 | 噪声贡献值 昼间 | 58.3 | 55.7 | 54.1 | 54.8 |
|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 | 3类: 昼间 65dB | | | |

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固体废物属性 | 工序/生产线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体废物代码 | 产生情况 | | 最终去向 | 管理要求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 t/a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包装、原辅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 900-099-S59 | 类比法 | 0.2 | 外售综合利用 |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类比法 | 10.21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废机油 | 900-249-08 | 类比法 | 0.1 | | |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 900-249-08 | 类比法 | 0.025 | | |
| | | 含油废抹布 | 900-041-49 | 类比法 | 0.005 | |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类比法 | 4.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
| 属性待鉴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仓库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 | 15m ² | 袋装密封 | 5 吨 | 1 季 |
| 2 |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 | 桶装堆放 | | 1 年 |
| 3 |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封盖堆存 | | 1 年 |
| 4 | | 含油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密封 | | 1 年 |

表 3-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0.21 2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每季 | T |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0.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废机油 | 废机油 | 每年 | T, I | |
| 3 | 废机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25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机油 | 废机油 | 每年 | T, I | |
| 4 | 含油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0.005 | 设备维护 擦拭 | 固态 | 抹布、废机油 | 抹布、废机油 | 每年 | T/In | |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固体废物源强简述

一般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次品：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即 140t/a，经 PE 薄膜生产线自带的造粒机重新密闭造粒为 PE 粒子后，投入吹膜机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因此不属于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1.212t/a，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

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要求，计算得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292t/a（含吸附废气）。

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次，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6 次/年，结合废气吸附量，计算得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212t/a。

综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取 2 种计算方法的较大值，即 10.212t/a，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本项目机油更换量约 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年用量约 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使用产生的废机油桶约 5 个/a，平均每个按 5kg 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5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保养更换机油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按要求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须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同时企业需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选在符合规范的贮存场所以及贮存容器，并贴有标识、标志，具体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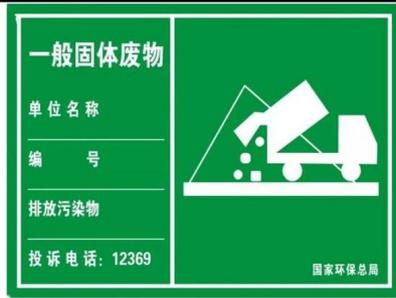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图



图 3-4 一般固废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产废、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均达到信息化监管要求，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



图 3-5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图 3-6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利用处置去向 |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防方案 | 应急方案 |
|--------------|--------------|
|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3-7 危险废物周知卡

5、环境风险

表 3-1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生产单元名称 | 所在位置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 t | 临界量 t | 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机油 | 生产车间 | 原料仓库 | / | 0.1 | 2500 | 0.00004 |
| 2 | 危险废物 | 储存系统 | 危废仓库 | / | 2.683 | 50 | 0.05366 |

| | |
|---|---------|
| $\Sigma(q_n/Q_n)$ | 0.05370 |
| 注：机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

表 3-1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控措施

| 序号 | 风险事故 | 影响途径 | 风险防范措施 |
|----|------------|--|---|
| 1 | 大气 | 机油、废机油、包装纸箱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①大气：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 |
| 2 |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机油、废机油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 |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3-13 分区防渗参照表

| 防渗分区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防渗技术要求 | 防渗区域 |
|-------|-----------|----------|---|-----------|
| 重点防渗区 | 弱 | 难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
| | 中~强 | 难 | | |
| | 弱 | 易 | | |

| | | | | |
|-------|-----|-----|---|----------------------|
| 一般防渗区 | 弱 | 易~难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 化粪池区域 |
| | 中~强 | 难 | | |
| | 中 | 易 | | |
| | 强 | 易 | | |
| 简单防渗区 | 中~强 | 易 | 一般地面硬化 |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及普通物资仓库 |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海宁市目前VOCs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1:1，COD、NH₃-N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为1:1。本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排放量需按1:1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NH₃-N暂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 总量控制污染物 | 项目排放量 | 总量建议值 | 总量来源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
|--------------------|--------|--------|-------------------|----------|-----------|
| 生活污水量 | 229.5 | 229.5 | 仅排放生活污水，暂无需进行总量削减 | / | / |
| COD | 0.009 | 0.009 | | / | / |
| NH ₃ -N | 0.0005 | 0.0005 | | / | / |
| VOCs | 0.691 | 0.691 | 按1:1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 1:1 | 0.691 |

注：本项目总量控制值计算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按2mg/L浓度计算。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
|-------|--------------------|--------------------|---|-------------------------------------|----------------------|------------------|
| | | | | 名称/文号 | 浓度限值 | |
| 大气环境 | DA001 (吹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0mg/m ³ | 1次/半年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 1次/年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0mg/m ³ | 1次/年 |
| | | 臭气浓度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无量纲) | 1次/年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COD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丁桥污水处理厂尚有6.3万吨/日的废水处理余量,处理能力较大。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纳管可行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500mg/L | 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
| | DW001 | NH ₃ -N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5mg/L | |
| | 雨水排放口 | COD、SS |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麻泾港 | / | / | / |
| 声环境 | 设备 | 噪声 |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④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加装隔声罩、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昼: 65dB | 1次/季度 |

| | | | | | | |
|--------------|--|--|---|--|--|--|
| | | | 振装置等降噪措施。⑤在冷却塔风机出风口上方缓流区处设置消声器,冷却塔周围设置吸-隔组合式声屏障等,有效阻止噪声能量的传播。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等所在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普通物质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p> <p>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车间排风系统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机油、生活污水等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p>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环保投资</p> <p>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p> | | | | | |

| 表4-1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分类 | 污染防治措施 | 投资（万元） | | |
| 一 | 大气污染源 | | | | |
| 1 | 排风扇 | 加强车间通风 | 2 | | |
| 2 | 集气罩、排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15 | | |
| 二 | 地表水水污染源 | | | | |
| 1 | 生活污水 | 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排污管道 | 0 | | |
| 三 | 固体废物 | | | | |
| 1 | 一般固废 |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4 | | |
| 2 | 危险废物 | 建设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3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四 | 噪声 | | | | |
| 1 |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设备维护等 | 2 | | |
| 五 | 土壤、地下水 | | | | |
| 1 | 土壤、地下水 | 分区防渗 | 1 | | |
| 合计 | / | | 24 | | |
| <p>2、其他管理要求</p>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类别见下表。</p> | | | | | |
| 表4-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 | | | | |
| 项目内容 | | 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 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 其他 |

本项目年产量小于 1 万吨，企业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企业应当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t/a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691 | / | 0.691 | +0.691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
| | | 臭氧 | / | / | /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
| 废水 t/a | | 废水量 | / | / | / | 229.5 | / | 229.5 | +229.5 |
| | | COD | / | / | / | 0.009 | / | 0.009 | +0.009 |
| | | NH ₃ -N | / | / | / | 0.0005 | / | 0.0005 | +0.0005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 | 一般包装材料 | / | / | / | 0.2 | / | 0.2 | +0.2 |
| 危险废物 t/a | | 废活性炭 | / | / | / | 10.212 | | 10.212 | +10.212 |
| | | 废机油 | / | / | / | 0.1 | / | 0.1 | +0.1 |
| | | 废机油桶 | / | / | / | 0.025 | / | 0.025 | +0.025 |
| | | 含油废抹布 | / | / | / | 0.005 | / | 0.005 | +0.005 |
| 生活垃圾 t/a | | 生活垃圾 | / | / | / | 4.5 | | 4.5 | +4.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